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25号文同意注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驰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08	网上申购代码	787708
网下申购简称	佳驰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佳驰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41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01.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01.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1.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760.15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040.8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5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00.05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限售股数(万股)	200.05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无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1月22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如有未盈利、特别表决权、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殊面值等情形,在此注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	028-8788806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36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份90,985,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山东龙脊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028,19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28%,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战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65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793,79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30%,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发来的《通知书》,获悉山东龙脊岛将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山东龙脊岛将其质押给宁波荟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宁波荟侨”)的48,028,1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日期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48,028,193	2024年11月12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3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90,985,369	
解除质押后(股)	26,3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同日,山东龙脊岛将其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龙脊岛	是	否	否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宁波荟侨	59.28%	16.83%	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合计				48,028,193			59.28%	16.83%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数量(股)	未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数量(股)	未质押数量(股)
山东龙脊岛	90,985,369	28.24	0	48,028,193	59.28	16.83	0	0	48,028,193	59.28
北京战圣	22,765,602	7.38	22,765,600	22,765,600	99.99	7.38	0	0	0	0
合计	103,650,961	36.32	22,765,600	70,793,793	68.30	24.81	0	0	22,765,600	24.81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50%。  
1.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028,19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9.28%,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对应融资余额为5,820万元。  
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具有及自筹资金。若后续因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山东龙脊岛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授权人认可的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2.北京战圣持有的22,765,6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质押期限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到期仍处于质押状态。因上述质押股份涉及诉讼事项,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上述事宜,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37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现就相关投资风险风险提示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涨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营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营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营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孚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9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4.99万元。广东孚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68.91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9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3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大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均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告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有关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7元/股);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转股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四)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六)摘牌  
自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84.927元/张,与赎回价(即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97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8座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人数 7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6,746,94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526,476	99.7400	712,169	0.2054	158,300	0.045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820,376	99.7267	714,289	0.2060	202,300	0.068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律师:杨希、洪国梁  
四、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5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秦志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秦志华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秦志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秦志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秦志华先生在辞职报告中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优化建议,董事会将会认真采纳并努力落实上述建议,以推动公司更好的发展。  
鉴于秦志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秦志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秦志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秦志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59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同比增长(%)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549,767	6.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743,547	9.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1,042	-5.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9,987	-14.2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6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1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58元(税前)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股息日:2024年11月22日  
●股息发放日:2024年11月25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内优先股事宜。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优先股代码:360011)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1”票面股息率4.5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061,000,000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  
(2)其他“工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股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周四)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周五)  
3.股息日:2024年11月22日(周五)  
4.股息发放日:2024年11月25日(周一)  
四、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联系电话:86-10-66106808  
传真:86-10-66107571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  
(2)其他“工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股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周四)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周五)  
3.股息日:2024年11月22日(周五)  
4.股息发放日:2024年11月25日(周一)  
四、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联系电话:86-10-66106808  
传真:86-10-66107571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42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向其其他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等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4年8月27日中止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程序。  
为消除上述影响,公司重新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截至目前,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要求完成特定审核所需各项工作,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向交易所申请恢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程序。2024年11月13日,上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80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董事长提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王九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公司其他董事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王九红先生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附:王九红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王九红,出生于1976年6月,正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王先生于2014年9月任本公司南屯煤矿总工程师,2016年12月任贵州煤业鄂尔多斯能源有限公司安源煤业党委书记、矿长,2017年10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通防部部长,2018年9月任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任贵州煤业鄂尔多斯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盛德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任贵州煤业鄂尔多斯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内蒙古盛德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任内蒙古盛德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5月任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王先生毕业于河北建筑科技学院。